

董事、監察人名冊範例

○○長照財團法人第○○屆董事名冊

任期 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
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
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學歷	經歷	現職	戶籍地址	電話	備註一	備註二
董事長										
董事										
董事										
董事										
董事										
董事										
董事										
董事										
董事										
董事										
董事										

製表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說明：

1.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，以七人至十七人為限。
2. 董事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至少一人。
3. 外國人充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。
4. 董事相互間，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四分之一。
5. 備註一：各董事之長照人員資格及親等。
6. 備註二：新任或連任。

○○長照財團法人第○○屆監察人名冊

任期自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
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學歷	經歷	現職	戶籍地址	電話	備註 (新任或連任;親 屬關係等)
監察人									
監察人									
監察人									

說明：

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，董事、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法人及其所設機構之職員。但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為跨縣市者，得由其全體員工選任代表至少一人擔任董事。